



## 安徽农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专项经费使用办法（暂行）

为规范我校大学生素质拓展专项经费的管理，提高经费的使用效益，特制定本办法。

### 一、经费使用范围

专项经费主要用于开展《安徽农业大学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办法》校青联〔2009〕9号中所规定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科研活动，以及校院两级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部日常工作开支。

### 二、经费划拨

**各学院经费：**每个学院以2000元为基数，在此基础上根据各学院学生数按每生2元标准增拨。经费用于开展学院学生社会实践活动和科研活动，以及学院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部日常工作开支。

**科研实践配套经费：**针对各学院、校学生会、各社团开展具有创新性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科研活动进行经费配套。

**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部经费：**用于全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学分实施工作、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部日常工作开支。

### 三、经费管理和使用

1. 各学院经费使用必须由学院分管学生工作领导签批，报团委审批核报。

2. 各学院经费由团委统一管理，各学院要厉行节约，专款专用。

3. 各学院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和科研活动需报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部活动审批并附活动经费预算表，报销时需附活动申报表及经费预算表。

4. 科研实践配套经费由团委统一管理，各学院、校学生会、各学生社团针对开展的具有创新性的社会实践活动和科研活动进行经费申请，团委根据实际情况进行适当配套。

5. 校大学生素质拓展工作部经费由教务处统一管理，经费使用

必须由团委主要负责人签批，报教务处审批核报。

#### 四、经费使用注意事项

1. 专项经费不得用于各种工作补助、劳务费等福利性支出。
2. 专项经费不得购置固定资产。
3. 专项经费实行定期审计，保证专款专用，任何非项目用途和个人不得挪用、借用。

五、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由教务处、团委负责解释。

教务处          团    委

二〇一〇年九月十五日